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提名情况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许启飞、刘翠莲、周敏华等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“核心员工的认定,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,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,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,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之规定,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10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司员工对上述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,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,并将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《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